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2月9日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鸣召集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总体发展及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0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约人民币38,000万元的担保（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04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10日